附件3

线上面试考试规则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全程录屏、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等。

1. 透露考生个人信息。
2.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
3. 作答空间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4. 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或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5. 考试全程考生需确保耳部轮廓清晰可见，不允许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6. 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作弊的行为；
7. 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8. 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包括吃东西、躺卧、自行离席休息等；
9. 除以上列举的、任何疑似违反考试公平性的行为，都可能致使考试无效。